

# 合同协议书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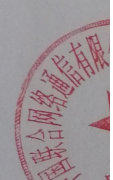
常州市金坛区图书馆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 十二 月



合同编号: C112-2022-002475

##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图书馆  
供应单位(以下称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中标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附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发送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备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1186600.00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质保期间的费用、总承包配合费(合同价的1%)等不可预见费和

要现场实际施工时合理要求的超出以上材料的一切费用。

对于甲方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



合同编号:G112-2025-2022-002475



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等额等的增值税发票。

2. 合同税率:本项目合同增值税税率适用6%。

3. 价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 足额合格的发票。

B. 验收合格证明。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装箱单、包装材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30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写好验收结果并签字。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



合同编号: CJ12-3205-2022-002175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非因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十、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十一、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破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支付误期赔偿费。

####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费。乙方和甲方应首先通知对方,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工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遇不可抗力的

的一方支付。

七、售后服务:

1. 除特别约定外,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整个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两 年。
2. 乙方应以优质的服务态度, 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 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确定问题后根据实际情况 4 小时内紧急处理, 8 小时以内完成采购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 必须在两天 (48 小时) 内负责解决, 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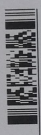
1.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 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费用。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 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九、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合同编号:CT12-3205-2022-002475

措施的权利。

十六、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八、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

同时标明)。

十九、合同生效

1. 乙方服从总包管理同时必须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弱电智能化的资料手续。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谈判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

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9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9日

